

加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147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(农村泥砖房整治) 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(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9〕202号)精神,经商市农业农村局,现将 2019 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转移性支出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;实际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;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主要用于对有关市（区）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予以支持。请各有关市（区）按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开展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相关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三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5号）的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是：依据省即将出台的《关于开展我省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明确的目标任务，确保在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破旧泥砖房“应拆尽拆”工作，对清拆出来的空地，要及时组织复绿、美化，用于公共文化场地和经济建设发展。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各有关市（区）做好本市（区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19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  
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各有关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---